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　　告　王枝滿
　　王俊傑
　　王陳摘
　　王森民
　　王裕芳
　　甘洛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甘高鳳
原　　告　伍力忠
000000000000000000
　　朱有利
000000000000000000
　　何威志
　　余靜芬
　　吳宜蓁
　　吳明駿
　　吳勇
　　吳美月
　　吳婉蓁
　　宋榮峰
　　李寀菻
000000000000000000
　　李國元
　　杜麗雲
　　周凌慧
　　周萬得
　　周墩源
　　林木坤

林沂靜
林秀珍
林佳諳
林玟伶
林長慶
林阿龍
林春香
林美慧
林振安
林淑孃
林莊柳
林愛惠
林椿
林瑞雲
0000000000000000
林義水
林義章
林聖翔
0000000000000000
林裕淞
林裕琛
林鈺崢
林榮錫
林融脩
邱林玉
施秋珠
徐華珍
徐楸娟
徐碧霞
殷雪卿
翁嘉輝

高秋桂
張秋玉
張珮毓
張景銘
張嘉芳
張榕芳
張碧娟
章素花
莊卉雅
莊素芬
莊蕉
莊錦燿
莊璧玲
許秀情
許秀蓮
許家誠
許素月
許晶晶
許翠娟
許麗花
許釋元
郭文宏
郭清惠
陳千桃
陳壬翊
陳文娸
陳文裕
陳文澔
陳永宏

陳玉鈴
0000000000000000
陳玉嬌
陳吳秀緞
陳志再
0000000000000000
陳坤池
陳明宗
陳芳萱
陳信任　住彰化縣○○鄉○○路0段0巷00弄00號
陳宣筑
陳施系
陳昭華
陳柏良
陳羿汝
陳倖蓉
陳針有
陳淑斐
陳翠盆
陳銘墩
陳慧珠
陳靜亭
陳靜美
0000000000000000
陳靜修
陳麗棎
曾千瑜
曾子杰
曾素如
曾淑惠

曾惠明
湯柑妹
黃美蘭
楊英
楊瓊琳
葉佳蓉
葉明昌
葉彩開
葉婕妤
葉劉賜爨
葉慧玲
廖秀霞
廖建登
廖婉君
廖梓涵
劉小苓
劉秀滿
劉孟哲
劉春鳳
劉秋達
劉峻甫
劉素琣
劉菊枝
劉瓊眞
劉麗卿
劉繼元
蔣青翰
鄭羽秀
盧莉湘
盧寶鳳　　住南投縣○○鎮○○巷0○00弄0號0樓之0

蕭月雀
蕭淑瓊
賴秀美
賴怡蓉
戴明玉
謝育
謝素敏
謝婷婷
0000000000000000
鍾英
鍾添蘭
簡素丹
簡素娥
魏鳳如
羅啓煌
羅梅蘭
羅陳夜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劉佩蓉律師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0000000000000000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陳易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本文、第28條第1項）。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主事務所所在地分別在高雄市鳥松區、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鳳山區、新北市三峽區、屏東縣新埤鄉、彰化縣彰化市、臺南市北區、南區，有被告戶籍謄本、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可參，均不在本院之轄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橋頭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審酌大部分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為高雄地院，且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已於112年4月21日經高雄地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在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而由該院審理中，有歷審裁判查詢結果可參。故本件宜由高雄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鄭順福

法　官　葛耀陽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沈柏樺